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别董事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5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叶旦旺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叶旦旺：

经查，你担任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董事期间，你名下证券账户于2021年12月29日卖出三祥新材股票5,000股，买入三祥新材股票3,8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坚

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